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2,521,608.83元人民币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4,588,597.52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